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zjt.shandong.gov.cn

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 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政策解读

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 用规则》 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》政策解读

为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件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强调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

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规定，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等并对外公布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，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健全行政裁量基准。近年来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，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。2022年7月底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就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。《意见》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对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全面、系统的规定，要求各地方、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做好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充分发挥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稳定社会预期的重要作用。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3〕26号）也对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7月底，国务院办公厅《意见》印发后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即启动《文件》起草工作，原则上全盘吸收住建部的规定，我厅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除个别条款外也一并吸收完善，参考广东、江苏、江西、河南、北京、上海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对于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尽量吸收了省应急厅相关裁量基准规定，以保持协调统一。制定过程中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厅有关业务处室、单位和法律顾问并邀请青岛、淄博、济宁、聊城、泰安、东营等地市单位有关专家参与制定。2023年6月20日-7月31日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，2023年6月-9月，先后三次面向所有地市单位

和厅各处室、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并委托有关处室一并转发对应的协会征求意见建议，请协会征求相关行业主要单位的意见建议，累计收到意见建议431条，对其中235条反馈意见进行吸收采纳。此外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也已完成。2023年10月7日，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形成《文件》（审定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文件》分为2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，主要规定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适用范围、遵循的基本原则、体例制定的规则、施行时间和有效期等，共计13条。

第二部分为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首先，对事项编排规则，建设项目规模认定、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等级认定的法律依据，基准中术语解释等内容进行总体说明。其次，依据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编制，并按照权责清单事项编码的顺序进行编排，规定行政处罚事项共计832项。

版权所有: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